

## 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

彩虹道路段、啟東道路段、承啟道路段，沐縉街及承啟道迴旋處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期間 –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彩虹道與四美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320 米處的部分彩虹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1/0025/1 號、第 SCL/G12/0025/1 號及第 SCL/G13/0025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啟東道與承啟道迴旋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部分啟東道路段，以及介乎承啟道與承啟道迴旋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0 米處的部分承啟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3/0025/1 號圖則上分別以杏色和橙色標明；
- (III) 暫時封閉部分沐縉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3/0025/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V) 暫時封閉部分承啟道迴旋處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3/0025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9 月 11 日